

#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

## 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1 日會議通過

依據：

- 一、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

貳、 目的：

在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參、 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之需求及能力編輯教材，完成改編、簡化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二、 教學方法因應身障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教學目標。

肆、 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：

- 一、 配合特殊教育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開設語文、數學學科課程。
- 二、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設計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與科技輔具等課程。
- 三、 依本校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。

伍、 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：

一、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輕度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等原則，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同時應用矯正、實用、支持等策略，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二、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方式依學生需求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等原則。

三、 學習評量方式（定期評量）的調整

1.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 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。
2.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。

陸、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